

袁國強釐清基本法已明確否定公民及政黨提名

楊志強 香港工商專聯會會長 資深時事評論員



楊志強

反對派人士說基本法沒有明確禁止「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因此兩者不會違反基本法。對此，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撰文指出：「即使暫不考慮基本法的立法背景，這說法忽略了一項普通法的詮釋原則（expressio unius原則），即當法律文件只明確列舉某特定人士、機構或情況，則代表同時排除其他人士、機構或情況。」其實，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早已明確指出，「公民提名」違反基本法。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已明確規定「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特首候選人，並無其他選項。反對派人士要求提名委員會必須確認「公民提名」或者「政黨提名」的結果，實際上是把提名委員會變為「橡皮圖章」，這顯然違反基本法的有關規定。

袁國強的文章清楚表明，就行政官普選時候選人提名辦法而言，基本法第四十五（二）條已明確規定：「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並無其他選項。由於該條款的文字十分清晰，若任何提名方法繞過提名委員會的提名程序，或削弱其實質提名權，都可能被認為不符合基本法。袁國強其中一個主要理據，就是引用了普通法中「明示規定則排除其他」的詮釋原則（expressio unius原則），意思是當法律文件只明確列舉某特定人士、機構或情況，則代表同時排除其他人士、機構或情況。

提名特首候選人是提委會的唯一法定職責

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去年3月的講話指出：「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是『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無論是按照內地法律的解釋方法，還是按照香港普通法的解釋方法，按字面解釋，這句話可以省略成『提名委員會提名』，再怎麼解釋也不是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提名委員會實際上是一個機構，由它提名行政官候選人。」

人。正因為是機構提名，才有一個「民主程序」問題。所以，在提名委員會提名候選人的制度下，要解決的是提名程序是否民主的問題。這完全是可以通過理性討論達成共識的。」

的確，無論是按照內地法律的解釋方法，還是按照香港普通法的解釋方法，基本法中「民主程序」的主語是提名委員會，而不是「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或其他任何組織或個人。提名行政官候選人是提名委員會的唯一法定職責，是一種實質性的權力，不得委託、轉授，不受無理限制，也不能變為一種象徵性程序。反對派人士以「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都屬於「民主程序」為由，認定這兩種提名方式符合基本法，這是對基本法有關條文的斷章取義和歪曲解讀。

正如基本法委員會委員譚惠珠認為，袁國強只是解釋清楚憲制原則，讓公眾在諮詢的過程了解法律基礎，她一直都認為「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不符合基本法，並指出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權是有其專屬性及排他性，不能被架空、削弱或繞過，選舉權則是每

名香港市民都有的權利。

袁國強以法論法有理有據

在國際商貿上有負面清單（negative list）和正面清單（positive list）之分，所謂負面清單，是一種國際通行的外商投資管理辦法，是一個國家禁止外資進入或限定外資比例的行業清單。與負面清單相對應的是正面清單，即列明外商可以做什麼領域的投資。負面清單是排除法，列出不准做什麼。正面清單是列舉法，列出要做什么。袁國強釐清基本法已明確否定「公民」及「政黨」提名時，引用的普通法詮釋原則是，基本法第四十五（二）條已明確規定：「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由於該條款的文字十分清晰，若任何提名方法繞過提名委員會的提名程序，或削弱其實質提名權，都可能被認為不符合基本法。這條原則是從負面清單轉為正面清單，便不能以負面清單的方法把他不列舉出來的人士、機構、情況定為合法。袁國強以法論法，有理有據。反對派人士說袁國強文章是用法律用語包裝政治目的云云，反對派人士反駁袁國強的是甚麼？是法律義理，抑或強詞奪理？反對派人士不守法、不依法，這是尊重法治的表現嗎？

法無授權不可行 特首候選人提名屬公權力

反對派人士反駁指，以普通法的詮釋，「公民提名」、「政黨提名」都合乎基本法云云。這是公然說謊誤導公眾，有違良知與操守。事實是，在普通法中，公權力（public power or state power）的執行必須嚴格按照法律授權來履行，法無授權不可行；而私權

利的行使，法無禁止即自由——這是公權力與私權利的最大區別。公權力是政府權力或公共權力的總括，公權力法無授權不可行的原則意味着：法無明文規定的公權力不得行使。特首候選人提名毫無疑問屬於公權力的一種，不論是根據「法無授權不可行」的原則，或是袁國強引用的「明示規定則排除其他」的詮釋原則，特首候選人的實質提名權都只屬於提名委員會，而有關權力更是排他的，不容其他機構或方式侵奪其權力。

特首普選辦法必須符合基本法和人大決定

民建聯主席譚耀宗認為，有政黨近日對「公民提名」及「政黨提名」提出法律觀點，袁國強作為律政司司長有需要適當回應，解釋法律觀點及解釋基本法，以免討論完全偏離基本法及人大決定，越講越遠。新民黨主席劉淑儀認為，政府即使在政改諮詢方面採取開放態度，但都會有底線，以免部分人有不切實際的期望，而政改諮詢至今，政府面對各方壓力，因此要表達政府與中央採取一致立場。的確，行政官普選辦法必須符合基本法規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這涉及尊重基本法的憲制地位問題，是一個講法治的社會不應成為問題的問題。袁國強的文章解釋了憲制原則，令公眾在發表意見時，可以更了解法律基礎，有助於政改討論在基本法的憲制軌道上順利進行。

運房局設聯絡組 聽地區意見出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首梁振英自上任後一再強調「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政府也更重視地區的意見。在早前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梁振英提出在深水埗和元朗兩區推行先導計劃，給予由民政事務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決策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昨日更透露，運輸及房屋局將成立由其領導的地區聯絡小組，就運輸及房屋議題聽取地區意見，促進開展有利全港整體和地區福祉的措施和計劃。



運輸及房屋局將成立地區聯絡小組，初步構思會邀請區議會代表加入。圖為深水埗區議會過去舉行會議。

張炳良：擬邀區會代表加入

房屋是今屆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但當局在各區覓地建屋時遇上不少問題。張炳良昨日在接受電台節目訪問時表示，理解到地區人士對推行與地區有關措施和計劃的憂慮，故運房局稍後將成立地區聯絡小組，由他擔任主席，初步構思會邀請區議會代表加入，尤其是關心房屋和交通運輸的人士。

他指出，雖然小組並非正式的諮詢組織，但可讓政府多聽小組成員從地區角度反映的意見，令當局在制訂發展措施建議時，能兼顧地區和全港的整體需要。政府稍後會增撥人手和資源，在深水埗及元朗推行加強民政事務專員職能的先導計劃，給予由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決策權，處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問題，並由區議會提供對工作優化的意見。民政事務局長曾德成在接受電台訪問時指出，先導計劃試行一年半，期望在2016年下屆區議會開始時，全港18個區議會可全

曾德成：拍板後部門要執行

過去，地區上的民政事務專員主要負責協調不同部門，而各部門又只向其上級報告，聽取上級指示辦事，但上級的指示卻不一定要處理地區相關事宜，形成政府執行地區工作的不協調。曾德成舉例說，過往就算簡單的剪草滅蚊工作，由於同一地點有地政總署管理的官地，又有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的草地，野草往往剪得不徹底：「因為雜草在不同地方生長，有些屬於地政部門，有些又屬於其他部門，如果調派一些人員負責剪草，例如這些人員隸屬食物環境衛生署，未必能顧及到地區的實際考慮。」不過，在落實施政報告的建議後，「（地區管理委員會）拍板後，做咗決定，各政府部門在地區上便要執行」。

梁志祥：一併解決元朗蚊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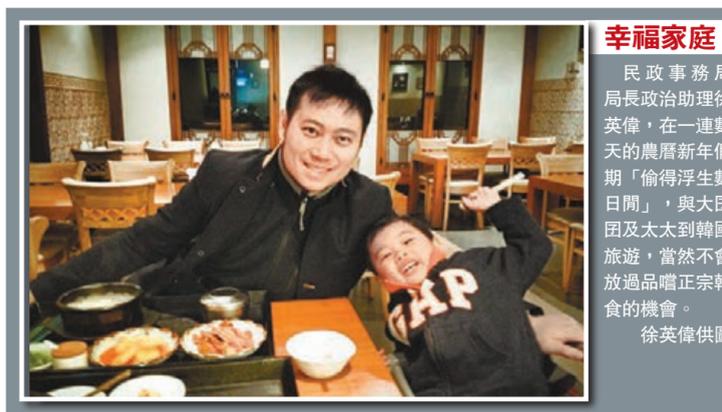
推行先導計劃地區之一的元朗，在每年3月至4月蚊患問題嚴重，地區關注可能傳

染日本腦炎和登革熱等與蚊患有關的疾病

元朗區議會主席、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志祥認為，滅蚊將會是先導計劃三大重點工作之一：假設有10個蚊患黑點，在先導計劃下，就可以分配不同時段一併處理，野草就可一次過清除，蚊患自然可以消除。不過，另一個先導計劃地區深水埗，民協區議員兼立法會議員馮檢基則對計劃不表樂觀。他稱，政府並無提升地區民政專員的職級，施政報告亦無釐清區議會在先導計劃中的權限，並質疑各部門是否能如實在先導計劃中良好合作，優化執行能力。



張炳良 資料圖片



幸福家庭

民政事務局長政治助理徐英偉，在一連數天的農曆新年假期「偷得浮生數日間」，與大團圓及太太到韓國旅遊，當然不會放過品嚐正宗韓食的機會。徐英偉供圖

李卓人「杯葛」善意酒會 民主黨拒陪玩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中聯辦於本月13日舉行新春酒會，首次邀請全體反對派議員出席，坊間分析此舉是在政改關鍵年釋出善意，但有反對派中人卻拒絕接過橄欖枝。工黨主席李卓人昨日聲言，不會出席中聯辦的新春酒會，更要求其他反對派政黨不參加。不過，民主黨拒絕隨工黨的指揮棒起舞，指反對派「飯盒會」完全未討論過有關問題，「邊個鍾意去就去」。中聯辦將於2月13日舉辦新春酒會，首次邀請全體反對派議員出席。公民黨黨魁梁家傑早前在接受傳媒訪問時指，相信中聯辦是次釋出善意，是為日後與反對派就政制發展溝通而鋪路，故他個人會出席酒會。民主黨主席劉慧卿以自己當日需要參與施政報告動議辯論為由，表示不會參與，但就感謝中聯辦的邀請，又指該黨會有其他議員到場。不過，公民黨議員陳家洛稱，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早前指出「公民提名」不符基本法是「圖窮匕現」，自己不會出席是次新春酒會，而其他黨友亦「興趣不大」。接獲邀請的「人民力量」議員陳偉業及陳志全也稱不會出席酒會。

在昨日一抗議活動上，李卓人稱中央對本港的民主發展及普選問題「沒有誠意」，故工黨議員不會出席酒會這些「門面工夫」，「以示不滿」，並會呼籲其他反對派政黨一起杯葛酒會。

單仲偕：只要在港會出席

不過，民主黨拒絕隨工黨的指揮棒起舞。民主黨議員單仲偕昨日指，在立法會休會前反對派舉行的「飯盒會」上，各黨派都沒有提出過要杯葛酒會。民主黨黨團稍後會討論李卓人的建議，但該黨初步認為，儘管民主黨不會全體議員都出席，但會容許議員根據自己的意願決定出席與否，「根據我過去幾年的習慣，只要我在香港，都會出席（酒會）」。

民主黨另一議員何俊仁指，自己暫時未決定是否出席。他同時透露，該黨會於初六（周三）在中環舉行「佔領中環」的「決志」活動，首場會邀請民主黨內約20名至30名資深黨員參加，包括前主席李柱銘、楊森、李永達等，在新一年表達對「真普選」的決心，和向中央及特區政府「展示實力」。

民主黨要求財案「派糖」逾300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民主黨昨日到政府總部請願，要求新年度財政預算案調高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的個人基本免稅額至132,000元；調整薪俸稅首3個稅階的應課稅入息實額至50,000元；及增加子女免稅額及供養父母免稅額等，及向每個住宅用戶發放1,900元電費補貼，發行第四次總值400億元的通脹掛鈎債券；為公屋租戶代繳2個月租金及發放2個月綜援和傷殘津貼，涉及275億元的開支，而支援中產的經常性稅務優惠將令政府少收約50億元。



民主黨昨到政府總部請願。彭子文攝

廣東話爭議背後的扭曲心理

卓偉



教育局網站早前刊登了一篇專欄文章，當中提到廣東話屬「一種不是法定語言的中國方言」。文章言者無心，但卻聽者有意，引發網絡上的熱烈爭議，有所謂「本土派」人士批評這是政府有「陰謀地矮化廣東話」、有激進派政客上綱上線地指這是要令香港「大陸化」，有網民更發起一人一信向教育局施壓。日前局方在網站上發文澄清，指中文和英文是香港的法定語文，廣東話則是大部分本地人口的母語和中文口語，並就有關「廣東話」的註釋出現含糊、不精準的地方所引起的誤會表示歉意。教育局的道歉令

爭議暫告一段落，但事件所反映出來的一些扭曲心理，更值得社會正視。

教育局文章指廣東話是一種方言非法定語言，這種說法並沒有錯。香港的法定語言從來都只是「中文」和「英文」，而廣東話屬於漢語中的一種地區語言，就像客家話、吳語、徽語、四川話一樣，都是由同一古代語言演化出來的方言，是廣義中文的一部分。既然廣東話是方言的一種，自然不能當成是法定語文，這是事實的陳述，當中並不存在所謂矮化的問題。現時中國通行的法定語言是普通話。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為了對少數民族的語言文字表示尊重，避免之前沿用的「國語」這個名稱可能引起的誤解，1955

年10月相繼召開的全國文字改革會議和現代漢語規範問題學術會議決定將規範的現代漢語定名為「普通話」，並確定了普通話的定義和標準。其中「普通」二字的涵義是「普遍」和「共通」。1955年召開的「全國文字改革會議」和「現代漢語規範問題學術會議」通過了普通話的定義，即以北京音音為標準音，以北方話為基礎方言，以典範的現代白話文著作為語法規範的現代漢語標準語。普通話為的是方便溝通和普及教育，也並非是要矮化其他方言，就如法國政府也有推行「現代法語」作為官方的規範法語，難道這又是要矮化阿爾薩斯語、高盧語、奧克語？這說明所謂廣東話爭議不過是茶裡添的風波。

一些「本土派」人士以及激進反對派議員，竟然將事件大肆炒成所謂「大陸化」問題，其實正凸顯他們的扭曲心理，對於內地的一切人和事都持排斥的態度。內地學生來港讀書工作，他們視為「搶香港人飯

碗」，甚至對內地女生車禍身亡而彈冠相慶，泯滅人性；對於個人遊、兩地經貿融合等利港政策，他們盡是放大一些交往中的磨擦問題，繼而要全盤否定有關政策。這些思維的背後，是自卑？是無知？還是說一些人反中反昏的背後，對於內地的一切都持負面態度排斥抹黑，罔顧基本事實，失去了理性辨別是非的能力，更喪失了基本的理智和良知？

更令人氣憤的是，這些「本土派」人士，打着所謂「本土」旗幟，行的卻是白色恐怖，早前有女藝人提到應以包容心態看待內地人士，這種善意的言論，竟然引起一些極端人士的網上謾罵和人身攻擊，令女藝人飽受壓力下淚灑當場。現時教育局不過是刊出了一篇文章，說出了一些事實，竟然引發這麼大的爭論，市民不禁要問，香港社會究竟出現了甚麼問題？廣東話爭議要解決不難，最難的是如何改變一些人的扭曲心理。